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沈葆雄
電話：049-233-2380分機2283
傳真：049-234-1059
電子信箱：phs@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70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耕團體配合調度切結書 (Batt_機耕團體接受政府調度切結書.pdf、Batt_機耕團體接受政府調度切結書.odt)

主旨：為辦理本(110)年度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補助措施，
請協助轉知轄下法人團體向本署申請將所屬成員納入補助
對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大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二、本署為推動農業機械化，增加農事作業效率，促進農產業升級，業於上開計畫項下，增加輔導法人團體成員購置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措施。
- 三、各法人團體倘有配合本署辦理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媒合調度及提供相關農事服務之意願，得將下列文件用印後函送本署審辦，將所屬成員納入補助對象：
 - (一)法人團體登記證明。
 - (二)組織章程。
 - (三)配合調度切結書（如附件）。
 - (四)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可投擲或噴灑作業及裝載危險物品)。

四、計畫相關資訊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110年農機補助專區。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無人機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無人系統應用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科技農業植保機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臺中市無人機飛手職業工會、屏東縣無人機機師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科技農業應用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鹿谷鄉小半天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本署糧食產業組、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